

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優先順序安排原則

106.6.6 本校資訊系統開發順序說明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系統開發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因應全校資訊系統新開發之需求，考量本組同仁對於個別單位相關業務之熟悉性、後續之系統維護、相同單位之系統整合性以及開發環境之一致性，原則上會優先安排給負責該單位之同仁，依系統需求提出之先後或緩急（時效性、重要性及系統使用人數或頻率）依序開發。
- 二、若有時程急迫之系統開發需求，則會優先安排專人立即支援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提出資訊系統開發需求，請依本校『資訊系統開發作業辦法』填寫「資訊系統開發申請表」、「資訊系統開發需求規格書」及「資訊系統開發輸入/輸出格式表」相關表單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之後逕送本組簽收，本組收到需求單之後會另安排更深入的訪談以便預估系統完成時間。
- 四、本組同一位同仁負責之不同單位之系統開發，如若發生各單位主管對於系統開發順序有異議時，請副校長邀集相關主管開會共同討論協調之。
- 五、為使各單位能很清楚該單位系統開發需求之現況及排序順位，本組將於本處網站公告每一位同仁負責維護、正在開發及待開發系統之順位，以利本校各單位同仁查詢，原則上會每一季更新一次。